

大葉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100年7月7日第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0日第73次行政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內外具崇高聲望之退休學者或業界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榮譽教授。

前項榮譽教授分為：榮譽講座教授、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遴聘方式由各系所院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任期以一年為一期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業素養，得邀請其兼任授課、專題演講，其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等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